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多渠道多形式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现将 2018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具体内容汇报如下：

一、注重股东回报，落实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经营发展规划、股东意愿与要求、现金流量状况、外部融资环境及资本成本，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57,530,714 股为基数，按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共计 41,438,267.85 元（含税）。2018 年 5 月 28 日，上述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现金分红应满足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的获取公司信息，不存在任何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三、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严格遵守和履行承诺，持续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一步增进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信任，获得投资者的支持，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2018 年公司控股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或延迟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工作

公司采用多渠道、多角度、多层面的沟通方式，充分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对投资者的问题及时地予以解答，及时更新公司官网及推介材料，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1、接受投资者电话咨询

公司保证投资者专线电话的畅通，对投资者反映的情况、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予以热情、认真、耐心地给予回答并认真记录，并将建议和不能解答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领导，及时回应投资者的咨询。为投资者了解公司提供多渠道，公司也通过获取投资者的建议完善公司管理。

2、组织网上业绩说明会

2018 年 5 月公司举行了“2017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实现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

3、接待投资者来访与调研

（1）公司合理、妥善地做好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新闻媒体的接待登记工作。在介绍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时，不存在选择性地、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任何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的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报告期内，公司接待十一批次机构投资者的调研。

（2）公司实行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口头）、单位、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并在互动易平台中予以披露。

4、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的问题

及时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涉及或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不进行回答。

互动易给公司和投资者提供了一个非常便捷高效的平台，投资者通过互动易直接与上市公司交流，公司及时地解答了投资者关注的热点问题，保持了沟通渠道的顺畅，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长期、稳定、良好关系的发展。2018 年，公司继续在信息交流合法合规的框架内，及时答复投资者提问，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五、便捷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

公司认真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2018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均同时提供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每次股东大会均设置了股东问答环节，全体董事、监事、公司高管均直接面对面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为投资者了解公司、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渠道。

投资者保护是项长期工作，公司将在不断提升业绩的基础上，一如既往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引导市场充分了解公司的投资价值。

六、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22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不超过 22 人。2018 年 12 月 11 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向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6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13 元/股。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

员工持股计划和股票期权计划的实施，实现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

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努力夯实业绩基础，用业绩来回报投资者的支持，同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引导市场充分了解公司的投资价值。

特此报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